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17、

有鑑於海巡署 4 月 28 日所公開揭示之資訊顯示，證實漁業署曾兩度通報海巡署；而海巡署本欲派福星艦出海執行護漁勤務，卻因漁業署決策反覆，錯失保護漁民先機，導致東聖吉十六號漁船遭日扣船之事件。為釐清並確實護漁之責任以及漁業署是否有誤判情勢之疏失，爰提案要求漁業署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18、

關於「沖之鳥礁」之事件，因我國與日方認知不同，日本逕自定義「沖之鳥礁」為「島」，並在公海扣捕我國漁船及強索保證金，其行為已違法擴權。我國應要求日方返還保證金、賠償漁具漁獲之損失以及正式向我方道歉，以捍衛我國漁民權益及立場。爰此，請外交部、漁業署、海巡署於二週內提出，確保我國漁民之航行及捕魚權益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徐永明 王惠美

19、

有鑑於菲律賓、日本等國近年來漠視國際公約規範，除持續自劃擴大該國經濟海域，並派遣船艦巡防該海域，滋意逮捕或以武力驅離進入海域捕魚之本國籍漁船，此舉已嚴重侵犯我國漁民於公海作業權益。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免於被各國蠻橫無理侵犯，請海巡署與農委會於一個月內規畫常態性護漁計畫與編列經常性預算，併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於第一行的「應採國際商船模式」修正為「應採國際造船模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委員表示異議，建議將第一項文字修正為「鑒於中央研究院與浩鼎案的風暴未解，現又傳出準部長之親屬持有相關股份，為健全利益與迴避規範，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及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以下相同。此外，第 1 點的部分沒有修正，第 2 點則修正為「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政府代表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代表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